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施政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p>1. 總預算之整編：</p> <p>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議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其中歲入計列 591.28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606.52 億元，減少 15.24 億元，降幅 2.51%；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9.28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1.52 億元，增加 7.76 億元，成長 1.25%；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8.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8.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56.75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p> <p>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p> <p>102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前經議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其中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379.44 億元，總支出為 367.36 億元，盈(賸)餘計 12.08 億元，謹分述如下：</p> <p>(1)營業部分：</p> <p>營業總收入 0.08 億元，營業總支出 7.17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7.09 億元。</p> <p>(2)非營業部分：</p> <p>①.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56.10 億元，業務總支出 30.78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25.32 億元。</p> <p>②.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總來源 323.26 億元，基金總用途 329.41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6.15 億元。</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p>(二)彙編 101 年度 1 月至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p> <p>(三)將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 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2 年度預算書送請議會審議，以完備相關程序</p> <p>(四)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p>	<p>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嗣於 101 年 1 月至 12 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0.79 億元，其中 1 月至 11 月動支數 0.46 億元，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提經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及第 17 次臨時會審議，並業已審議通過在案。</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暨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府經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將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2 年度預算書送請議會審議，並經議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審議通過。</p> <p>有關 101 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因議會與本府之積極督導，及各機關之努力配合結果，本縣受考成績優良，致獲增補助款 0.15 億元。準此，102 年度部分，本處為繼續爭取更好的成績及較多的補助款，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p>(五)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p> <p>(六)編造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p> <p>(七)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1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p>	<p>會」，除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亦請其賡續努力配合，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p> <p>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本處經依據本府訂頒之「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核定事宜，經核定彙整結果，101 年度暨以前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出及基金重要項目保留款總數分別為 34 億 9,861 萬 5,113 元及 12 億 8,434 萬 5,755 元，合共保留 47 億 8,296 萬 868 元。</p> <p>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執行告一段落，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預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後，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p> <p>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亦已執行告一段落，本府刻正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p>(八)彙編 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p> <p>(九)擴大研(修)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p> <p>(十)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p>	<p>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為 140.98 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177.68 億元，歲入歲出總差短計 36.7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1.17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37.87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33.40 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 4.47 億元，予以彌平。</p> <p>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各項歲計業務，並使本府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更為明確，本處除創新訂定「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外，並賡續研修「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 5 種法令規定。此外，本處亦將預(概)算籌編及單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書表、注意事項等資料分別彙整成冊，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歲計業務時之依據。</p> <p>1.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又本分組經邀集本府</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一、歲計業務</p> <p>二、會計業務</p>	<p>(一)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符法令規定</p> <p>(三)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後，已確立 28 個工作項目，並擬定相關辦理期程，本處將依上開期程積極辦理，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p> <p>2. 又前述 28 個工作項目，本處已陸續完成「召開分組會議，確立工作項目」、研訂「桃園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編造相關預(決)算規定」及「一百零四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草案等 3 項；至其餘工作項目本處亦將持續積極推動，俾利改制作業能順利完成。</p> <p>1.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進而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p> <p>2.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p> <p>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p> <p>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有效性，除定</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二、會計業務	<p>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p> <p>(四)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p> <p>(五)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六)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p>	<p>期檢討該制度，並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與教育訓練外，另新增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執行及其決算編造以及統計資料編布與統計調查等項目，俾使該制度內涵更趨周延。</p> <p>為使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所轄各鄉(鎮、市)接受外界捐款時，能有一致之會計處理程序，本處經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創新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公所接受外界捐款之會計處理程序」，以供各機關學校及公所依循。</p> <p>為強化本縣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業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規定，於101年10月至102年2月核定本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5個基金會計制度。</p> <p>為增進本縣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主(會)計人員對政府會計觀念與準則公報內容之了解，及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本處經辦理政府會計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單位決算編製及預算保留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3梯</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二、會計業務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  (二)推動統計資訊服務，提升政府效能  (三)編纂、發布本縣統計書刊及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	次，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  1.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5 件，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計有工務局及社會局 2 個機關增訂 3 件，警察局、農業發展局、環保局、地政局及水務局等 5 個機關修訂 60 件、刪除 1 件，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 2.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 85 冊，均分類收藏，以提供各界參閱應用。  面對各界對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能，本處經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業已於 101 年 7 月創新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以充分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後續並持續更新維護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充實各項決策資訊。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並加以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本期計完成「桃園縣統計年報」、「桃園縣性別圖像」、「桃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三、統計業務	<p>(四)創編「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以達資訊共享</p> <p>(五)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p>	<p>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桃園縣人力資源分析-勞動力參與探討及預測」、「少子化對本縣教育的影響分析」、「桃園縣政府施政指標」等 6 項，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p> <p>1.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於 101 年 11 月創新並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同時引領民眾關心統計數字背後的意涵，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p> <p>2. 另按月編印「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以了解本縣競爭力並供各相關機關作為業務規劃參考。</p> <p>3. 此外，尚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並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p> <p>1.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9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p> <p>2.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3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81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三、統計業務		1,75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151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900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07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